

##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09执恢1207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 [REDACTED] 营业场所上海市虹口区 [REDACTED]

负责人：张 [REDACTED]，行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邹 [REDACTED]，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 [REDACTED]，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苏 [REDACTED] 女，1977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 [REDACTED] 与被执行人苏 [REDACTED]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查封被执行人苏 [REDACTED] 名下的车牌号为沪K78750奔驰牌车辆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的(2021)沪0109民初16543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归还借款本金241,358.03元；支付截至2021年11月15日的利息53,371.58元、罚息33,233.86元、复利13,203.21元，以及以本息294,729.61元为基数、自2021年11月16日起至贷款全部

清偿之日止、按年利率 24%计算的逾期利息；赔付律师费损失 3,000 元；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苏[ ]名下车牌号为沪 K78750 奔驰牌车辆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石录贇  
审 判 员 管丽萍  
审 判 员 陈翔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张俊杰

附: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,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,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;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,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,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,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,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